



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ZHONGN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检测报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报告编号 TR22010101

委托单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
受检单位 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 废气



编制: 黄诺信 黄诺信

复核: 聂兰聆 聂兰聆

审核: 罗伟龙 罗伟龙

批准: 罗剑花 罗剑花

批准人职位: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2年1月11日

地址: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

电话: 0763-3383488

传真: 0763-3813969

电子邮箱: zntesting@163.com

邮政编码: 511500



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(Report №.): TR22010101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委托 (委托单号 ZNT22010101), 本机构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等相关要求, 于 2022 年 01 月 08 日 (23:17) 至 2022 年 01 月 09 日 (00:17) 对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 DA013 共 1 个点位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。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样品信息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定位	样品性状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、烟气参数	DA013	gE113.100834 N23.560973	吸附管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;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
现场检测项目	烟气参数	实验室分析项目	除现场检测项目以外的全部项目	
现场采样人员	林灏鑫、于振锋、周智勇	实验室分析人员	黎英杰	
采样日期	2022.01.08~2022.01.09	检测日期	2022.01.08~2022.01.09	



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(Report No.): TR22010101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
天气状况：阴；温度：15.7℃；相对湿度：76.3%；大气压：101.10kPa							
基本信息	治理方式	DMF 废气喷淋塔+高分子吸附装置			烟囱直径	2.50m	
	启用时间	2020 年 12 月	排气筒高度	15m	烟囱形状	圆形	
检测项目		DA013			结果评价	参照限值	检出限
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 Nm³/h	113615			---	---	---
	流速 m/s	7.8			---	---	---
	烟温℃	28.9			---	---	---
	含湿量%	9.5			---	---	---
挥发性有机物	总浓度 mg/m³	19.0			达标	200	0.01
	排放速率 Kg/h	2.16			---	---	---
注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二。							
注 2、参照标准依据：排污许可证，编号：91441802680557784Q001V。							

四、附录

附表1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/烟气采样仪 (3012H)
	挥发性有机物	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2-2008 附录 C	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(EM-300) /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 /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(TDS-50RD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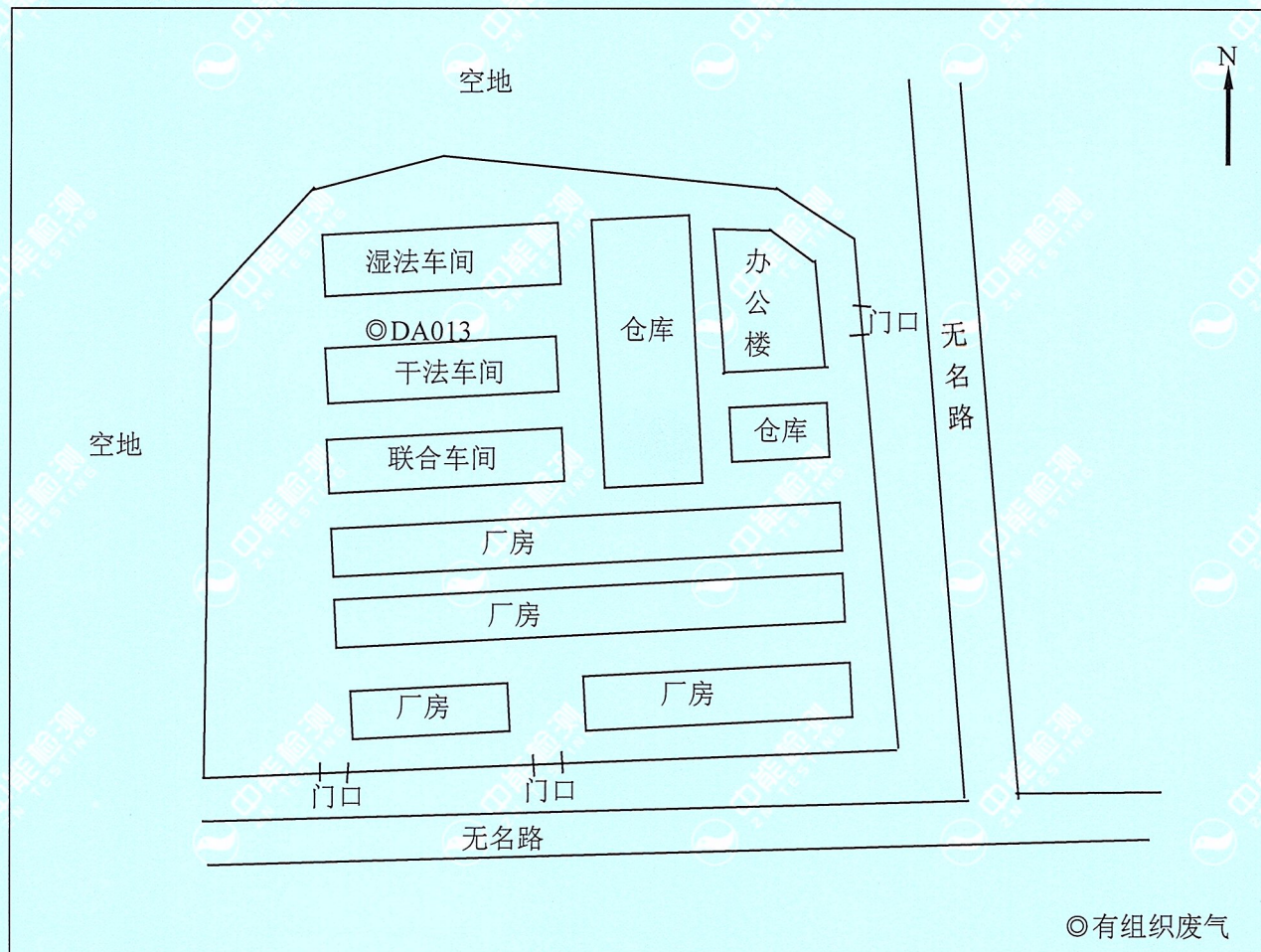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(Report No.): TR22010101

附二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三: 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(Report No.): TR22010101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，全文复制除外。
- 4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。
- 7、样品为客户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8、对本报告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